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61號

聲 請 人 江龍雄

相 對 人 廣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所為之一一一年度勞抗字第
六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1年
度勞抗字第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
第15至19頁）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並已
向執行法院撤回假扣押之之強制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
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陳杰正

法 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敏華